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計畫表

110.04.27 系課程會議通過、110.04.29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2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5.25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0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修科目 (19 學分)													
必修	分組必修	研發科技組	研發方法	3	3			共同必修	論文	3	3	3	3
			專利與研發			3	3						
		資訊管理組	研究方法	3	3								
			資訊管理研究			3	3						
	共同必修		科技管理	3	3								
			書報討論 (一)	1	2			專題研究 (一)	1	2			
		書報討論 (二)			1	2	專題研究 (二)			1	2		
共同必選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選	企業觀摩與研習			3	3								
選修科目													
資訊管理領域	科目	學分	學時	資訊科技領域	科目	學分	學時	研發科技領域	科目	學分	學時		
	環境品質管理	3	3		演算法	3	3		企業創新與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策略	3	3		資訊安全	3	3		萃思創意思考與應用	3	3		
	專案管理	3	3		雲端運算	3	3		產業技術地圖規劃	3	3		
	高科技品質管理	3	3		物聯網應用與實務	3	3		智慧財產權特論	3	3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資料探勘	3	3		產業研發技術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巨量資料分析	3	3		產品設計原理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創新及創業管理	3	3		
	科技法律	3	3						服務創新與管理	3	3		
	科技行銷管理	3	3						創新管理個案研討	3	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3						創意思考	3	3		
									綠色能源應用與管理	3	3		
									新產品開發管理	3	3		
備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 37 學分 (必修 13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二、每一領域選修課程，至少必須各選修一門。 三、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30 點非正式課程積分。參與校內競賽、企業參訪：每次取得積分 5 點；參與校外競賽、海外交流活動：每次取得積分 10 點；參與專題講座及藝文活動：每小時取得積分 1 點；參與社團 (系學會、校內外社團) 幹部：每學期取得積分 5 點。 四、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